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性能计算平台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人：闽都创新实验室

代理机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高性能计算平台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
- 2、招标编号：。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适用于合同包 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 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针对以上“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采购文件中若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此条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款规定为准）。（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所投产品如有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明细	描述
	<p>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p> <p>（2）本次采购所投产品若有属强制 3C 认证的，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有 3C 认证证书并能在货物验收时提供 3C 认证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p>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闽都创新实验室

地址：福建福州闽侯县上街镇海西高新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8 号

联系方法：0591-63173852

13、代理机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23 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区 3 号楼 101

联系方法：059163037665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高性能计算平台	否	1 (批)	8,000,000.0000	8000000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0</u>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0</u>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0</u>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1</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1</u>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 (2) -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p>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p> <p>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p>
9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3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其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按 1.5% 计算，中标金额在 100 万以上-500 万以内按 1.1% 计算，500-1000 万以内按 0.8% 计算，并按上述计算方式下浮 50%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开户名：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账号：1402 0232 0960 0058 290。（3）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报名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p>

	<p>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a)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原件形式；(b)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c)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朕，联系电话：0591-63037665；(d)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23 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 3 号楼 101 二层。(4) 投标人针对“财务状况报告”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可无须提供开户许可证，若文件有矛盾，以此为准；“财务状况报告”中“上一年度”指的是“2020 年度”。(5) 投标将被拒绝、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5 项号规定的；②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6 项号规定进行密封的；③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2 规定的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投标将被拒绝的；④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9、10.5、10.6、10.8、10.9、10.12 条款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⑤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或废标规定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⑥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⑦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p>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 (2)、(3) 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p>

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电子化招标、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及处理的相关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件。

⑨CA办理可登入 <http://www.fjeseal.cn/>或者联系客服 0591-968975，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操作咨询联系方式：400161266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4)、(5)、(6)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

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

明细	描述
	<p>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p>	<p>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p>

明细	描述
	<p>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p>	<p>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p>	<p>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p>

明细	描述
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 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p>(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 本次采购所投产品如有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 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页面的复印件, 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p> <p>(2) 本次采购所投产品若有属强制 3C 认证的,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有 3C 认证证书并能在货物验收时提供 3C 认证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p>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明细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在技术或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投标人的交付地点、时间、条件及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方式；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技术符合性

明细
在技术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商务符合性

明细
在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投标人的交付地点、时间、条件及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 (缺) 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 (含配置、功能),漏 (缺) 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注：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p>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②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产品技术规格、功能	50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0 分;其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指标项 1-指标项 25 (共计 25 项),标注“★”的技术参数(共计 3 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除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外,指标项中有任一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计算节点 1	3	投标人承诺计算节点 1 的配置数量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70 台),承诺每多增加一台得 0.5 分,满分 3 分。
计算节点 2	3	投标人承诺计算节点 2 的配置数量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8 台),承诺每多增加一台得 0.6 分,满分 3 分。
计算节点 3	2	投标人承诺计算节点 3 的配置数量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2 台),承诺每多增加一台得 1 分,满分 2 分。
投标产品配置情况	2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产品配置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的主件、附件、配件、标准配套物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功能说明等,由评委进行评议:配置完整、功能描述详细的得 1 分,配置完整但未做详细功能说明的得 1 分,配置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认证证书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5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情况(至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少含核心产品), 由评委进行评议, 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 1 分, 满分 3 分。注: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采购合同文本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
人员配置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配置情况, 由评委进行评议: 人员配置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分工明确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分工较明确的得 2 分, 人员配置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分工一般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委进行评议: 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2.5 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④加分项 (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 (含 20%) 以下, 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 按照满分计) 4% 的加分;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 (含 50%), 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 按照满分计) 6% 的加分;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 以上的, 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 按照满分计) 8% 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7.2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不予优先采购即不享受以下评审优惠条件。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评标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p> <p>综合评分法 20%（含 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p> <p>20%–50%（含 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p> <p>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p> <p>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清单”。</p> <p>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执行本期和下期节能清单、环境清单。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闽都创新实验室高性能计算平台采购项目，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内容，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计算节点 1 服务器，若不同的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同品牌产品，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项目背景

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闽都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采取院校地三方共建模式和双依托单位，由福州市人民政府牵头、依托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中科院海西创新研究院)和福州大学于 2019 年 11 月正式获批筹建，是首批四家福建省创新实验室之一。实验室聚焦国家、福建和福州光电信息科技与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对标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创建标准，布局战略性先进光电材料、新型照明与显示和高速通讯与感知三个研究方向，与中科院福建物构所和福州大学形成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发展局面，开展目标和问题导向的重大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实现光电信息产业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推动两岸科技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把实验室建成光电信息领域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创造高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为促进光电信息产业集群跨越式发展、推动福建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为加快推动福建省“核心材料源头创新-关键器件自主研发-应用领域集成创新”全链条的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建成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力和卓越竞争力的光电信息领域材料和器件集成与应用综合研究创新平台，实验室拟通过高性能计算平台的建设，以满足科技人员对新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大数据的计算需求。

2、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与服务主要用于闽都创新实验室高性能计算平台建设项目使用，平台建设地点为中科院海西创新研究院嘉锡楼三楼。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本项目为包干价、交钥匙工程（一揽子价格，投标人应对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划外成本进行判断评估），主要建设的内容包括：闽都创新

实验室高性能计算平台建设项目“计算机机房、区域综合布线、网络基础架构、计算服务器部署”等子系统所需设施设备、货物的供应（制造或采购）以及安装、调试直至全部验收合格的所有内容。

3、采购、实施范围及技术规范

本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采购内容：

3.1 计算机机房工程部分

机房工程执行的主要标准和规范如下，投标方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必须是最新版本，标准不同时以最高标准为依据。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08）
- 《计算站场地技术要求》（GB2887-2000）
- 《计算站场地安全技术》（GB9361-88）
- 《计算机机房用活动地板技术条件》（SJ/T 10796-96）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J52-83）
-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9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不间断电源技术性能标定方法和试验要求》（现行国标电工标准）
- 《建筑物电气装置》（国际电工标准）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07）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2000 版)）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312-2007）
- 《中国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 《以太网、快速以太网、千兆以太网以及相关的互联网协议》
- 《火灾探测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08)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使用规范》(中国工程标准化委员会标准)
- 《七氟丙烷(HFC-227ea)洁净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标准》(DGJ32/D01-2003)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50339-2003)

此次项目的计算机机房设计/实施应符合《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中规定的“C”级机房标准。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A 级	B 级	C 级
空气调节				
	主机房和辅助区设置空气调节系统	应		可
	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池室设置空调降温系统	宜		可
	主机房保持正压	应		可
	冷冻机组、冷冻和冷却水泵	N+X 冗余 (X=1~N)	N+1 冗余	N
	机房专用空调	N+X 冗余 (X=1~N) 主 机房中每个区 域冗余 X 台	N+1 冗余主 机房中每个 区域冗余 1 台	(M=1、2、 3……)
	主机房设置采暖散热器	不应	不宜	允许,但不建议

电气技术			
供电电源	两个电源供电两个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两回线路供电
变压器	M(1+1)冗余 (M=1、2、3……)		N
后备柴油发电机系统	N 或 N+X 冗余 (X=1~N)	N 供电电源不能满足要求时	不间断电源系统的供电时间满足信息存储要求时,可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后备柴油发电机的基本容量	应包括不间断电源系统的基本容量、空调和制冷设备的基本容量、应急照明和消防等涉及生命安全的负荷容量	——	
柴油发电机的燃料存储量	72 小时	24 小时	——
不间断电源系统配置	2N 或 M(N+1)冗余 (M=2、3、4……)	N+X 冗余 (X=1~N)	N
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池备用时间	15min 柴油发电机作为后备电源时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空调系统配电	双路电源 (其中至少一路为应急电源), 末端切换。采用放射式配电系统	双路电源, 末端切换。采用放射式配电系统	采用放射式配电系统

机房建设目标/工程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范围	描述	目标效果
1	立面装修	地面、墙面、天花板	<p>1、地面经过防静电防尘保温处理，无任何可见线缆；</p> <p>2、墙面无任何可见线缆，经过防尘防静电保温处理，设置隐藏式防脱落市电插座；</p> <p>3、天花需要满足消防规范，使用 LED 满足机房 300lx 照明，强弱电桥架分开布局，不遮挡照明；</p> <p>4、机房内应采用减噪措施。噪音以低于 60db 为设计目标。</p>	防尘、防静电、耐磨、耐冲击、耐腐蚀
2	供配电系统	市电、UPS 配电柜	<p>1、引入机房的电源不少于两路市电；</p> <p>2、单个机柜用电负载 6kw。</p>	安全、可靠，冗余、扩展能力
3	综合布线系统	强电、弱电布线	<p>1、强电，使用绝缘阻燃电缆，采用下走线方式；</p> <p>2、弱电，光纤和六类双绞线；提供不少于 150 条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定制 3 米和 10 米光缆跳线，采用上走线方式。</p>	分门别类，横平竖直，能明显区分。
4	标签标识系统	设备、综合布线、机柜	<p>1、机房各个系统的标签标识；</p> <p>2、提供指示指引的标识设计。</p>	美观大方，坚固耐用
5	UPS 电源系统	UPS 主机、电池	<p>1、UPS 主机，120KvA，后备时间 30 分钟</p>	稳定、可靠、节能
6	环境调节系统	温湿度	机房的温度与湿度均控制合规达标范围内，满足 IT 设备制冷降温要求。温度 $22\pm 2^{\circ}\text{C}$ 、湿度 45~65%。	稳定、可靠、精确

7	照明系统	照明系统	使用 LED 冷光源照度宜达到 300lx	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节能
8	机柜	设备机柜	机房配置不少于 10 个机柜, 机柜规格为不低于 800*1200*2000mm, 每个机柜配置 2*24 位 PDU	坚固、耐用、安全
9	新风系统	新风、排风	满足消防要求, 不影响机房内部防尘保温效果。	稳定、可靠、耐用
10	防雷接地系统	接地网	接地电阻应当小于 1 欧姆, 人员进入机房应当能尽可能的在接触设备之前消除静电等干扰	安全、可靠
11	消防系统	机房消防	满足机房消防要求, 采用气体灭火方式	安全、可靠

机房建设说明

1、机房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高新区科技园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综合办公楼 3 楼 335 室

2、机房规划面积约 70 平方, 长 1030mm, 宽 655mm, 净高 3100mm。原有配置无吊顶、800*800(mm) 磁砖地面, 墙面为白色乳胶漆墙面、窗户为铝合金窗户; 1200*2100 防火木门、消防水管、照明、插座、协同制作控制中心的机柜配置等。

4、机房配电部分

1)、新增一台配电柜，配电箱的输入、输出进行整合，作为市电输入，UPS 输入及输出，精密空调，服务器机柜 PDU 用电开关、动力用电开关等，满足整个机房的动力配电使用要求。

2)、机房照明按规范进行改造。

3)、机房 UPS 主机配置：

根据现场布置，服务器机柜每个机柜按 6KW 计算，合计 10 个服务器机柜，并考虑预留 10 个服务器机柜位置，如下表：

UPS 配电功率表				
序号	功能区	单台机柜用电功率 (KW)	数量	合计
1	服务器机柜	6KW	10	60
2	预留	6KW	10	60
3	合计负载功率			120

本次机房规划设计机柜全满载运行的负载功率为 120Kw；考虑到 UPS 运行在 70-80%的区间是最佳运行状态。则本次 UPS 单机最大配置容量不小于 $120KW/0.75=160KVA$ ，取值 180KVA；

机房 UPS 系统设置 1 台 180KVA UPS 主机。UPS 主机配置的蓄电池组，后备时间按 120KVA，30 分钟配置，即配置 2 组 40 节 12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源进线应满足 UPS 主机容量为 $\geq 180KVA$ ，即主输入电源线缆为 ZC-YJV-4 \times 95mm²+1 \times 50MM。UPS 主机靠墙安装。

4)、机房服务器电源配置：

每个机柜配置 2 个 24 位 PDU 电源管理器；每台机柜 1 路市电电源、1 路 UPS 电源。机柜强电为下走线，同时考虑好预留。

5、机房精密空调部分

1)、机房采用 2 台制冷量为 $\geq 20KW$ 的精密空调（作为 1+1 冗余），原吊顶一台空调机进行拆除，另一台备用原则，作为机房制冷的应急备用需要求。

2)、机房设置灾后排烟系统；

6、机房机柜系统

1)、机房设置含 10 个 600*1100*2000 服务器机柜，2 台 20KW 列间精密空调, 1 台 180KW ups 主机等。

7、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1)、机房设置 1 套上走线综合布线系统, 每个服务器机柜敷设 24 条六类非屏蔽双线。

2)、定制 3 米和 10 米光缆跳线作为机柜间光路连接使用;

3)、在静电地板下设置封闭式桥架, 同时作为机房临时下走线使用。

8、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1)、机房静电地板下设置静电散流网及防雷接地铜排、配电柜安装二级、三级等电位防雷器;

10、机房消防系统

1)、机房设置 1 套无管网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2)、机房设置手提式 CO₂ 灭火器;

3.2 综合布线子系统部分

综合布线工程执行的主要标准和规范如下, 投标方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必须是最新版本, 标准不同时以最高标准为依据。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08)
- 《计算站场地技术要求》(GB2887-2000)
- 《计算站场地安全技术》(GB9361-88)
- 《计算机机房用活动地板技术条件》(SJ/T 10796-96)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J52-83)
-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9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不间断电源设备》
- 《不间断电源技术性能标定方法和试验要求》(现行国标电工标准)
- 《建筑物电气装置》(国际电工标准)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07）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2000 版)）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312-2007）
- 《中国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 《以太网、快速以太网、千兆以太网以及相关的互联网协议》
- 《火灾探测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08）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使用规范》（中国工程标准化委员会标准）
- 《七氟丙烷（HFC-227ea）洁净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标准》（DGJ32/D01-2003）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50339-2003）

综合布线系统建设目标/工程范围

根据现有网络点位和机柜走线设计，完成机房的综合布线，涉及：光纤工程施工、六类网线工程施工、电缆工程施工等，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满足各设备全冗余链接为目标，完成项目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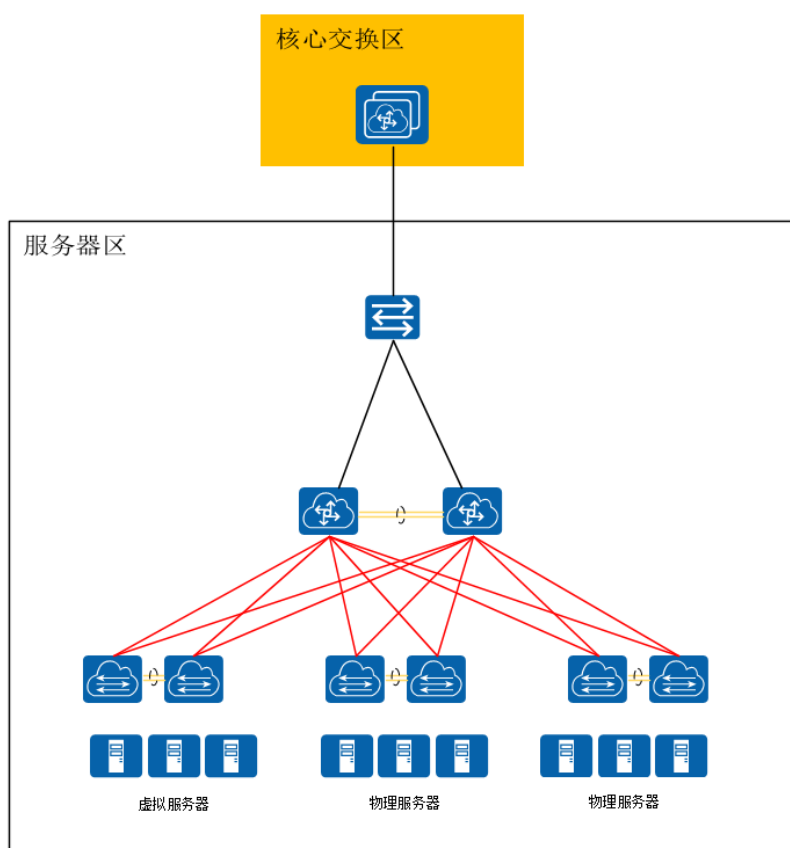
工程范围：设置 1 套上走线综合布线系统，机柜间敷设不少于 150 条六类非屏蔽双线（依据现场实施情况而定）。定制 3 米和 10 米光缆跳线作为机柜间光路连接使用；在静电地板下设置封闭式桥架，同时作为机房临时下走线使用。

3.3 基础网络架构部分

基础网络架构建设目标/工程范围

网络运行安全设计要求充分考虑网络的冗余性、基础架构的稳定性等要求，实现出现故障的快速恢复，保障生产业务的正常开展。

网络逻辑图



基础网络建设说明

机房网络整体上规划为服务器区，其中又细分为基础网络和服务器存储网络，涉及到的设备包括核心、接入交换机，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等。

接入交换机：考虑服务器端口规划情况及一定冗余因素，机房网络接入层面部署不少于 10 台 48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考虑带宽负载及设备稳定性，机房网络核心层面采用 2 台高性能万兆核心交换机作为堆叠部署；

链路规划：考虑目前机房网络规模及实际使用场景，整个网络链路采用千兆+万兆模式部署；

未来扩展规划：考虑到未来网络扩展性，接入、核心交换机设备均预留冗余端口，核心交换机支持 40G/100G 带宽扩展能力，可实现未来平滑扩展。

3.4 服务器存储网络部分

服务器存储网络建设目标/工程范围

采购人计划服务器存储网络部署工作，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

完成服务器上架、操作系统安装、IP 配置、测试以及与其他系统的联调工作。

中标人需与设备原厂商共同完成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项目建设规范进行实施，实施过程中须按计划输出各类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机柜部署图、设备信息表、IP 地址表、配置手册等。

按计划完成设备安装、跳线、理线、贴标签、调试等集成实施相关工作。

完成与采购人其他系统的对接工作。

配合采购人进行其他数据中心数据迁移的相关工作。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计算机机房工程部分招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装修部分（指标项 1）			
(1)	地面部分			
1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面层 ≥ 1.2 MM 防静电 防开裂 HPL 四周黑色导静电边条 2. 面层导静电参数在 1×10 的 6 次方到 1×10 的 9 次方之间 3. 集中荷载 ≥ 200 千克 4. 均布荷载 ≥ 1000 千克每平方米 5. 加厚支架，上托 ≥ 3 MM，下托 ≥ 2 MM，镀锌防锈 6. 横梁配套，镀锌防锈	67	m ²
2	防静电铝箔保温层	≥ 0.5 mm	67	m ²
3	通风板	通风率大于 20%	16	块
5	沿墙不锈钢踢脚线收边	厚度 ≥ 1.0 mm	56	m
6	设备底座	11 个机柜	16	个
7	人工费用		1	项
(2)	顶棚部分			
1	铝合金微孔吊顶板		67	m ²
2	吊顶轻钢龙骨支架固定	国标	67	m ²

3	不锈钢收边条	304 不锈钢	56	m
4	人工费用		1	项
(3)	门窗部分			
1	甲级钢质防火门	单开, 含灌水泥砂浆	1	樘
2	闭门器		1	套
3	防水密闭处理		1	项
4	旧门拆除	拆除及二次清运	1	项
5	辅材	包含安装地板、吊顶、门窗等所用固定螺栓、螺杆、吊杆、扎带、膨胀套、防锈漆等辅助材料;	1	项
6	遮阳帘	定制	2	套
7	人工费		1	项
二	电气部分 (指标项 2)			
(1)	照明			
1	LED 灯		12	套
2	安全出口灯		2	套
3	疏散指示灯		2	套
4	电源线	BV2.5	120	米
5	管材	PVC25	20	米
6	人工安装费		1	项
(2)	电缆			
1	UPS 输入及输出电缆	YJV-4*95+1*50mm ²	20	米
2	精密空调铜芯电力电缆	YJV-4*16+1*10mm ²	32	米
3	PDU 进线电力电缆	YJV-3×4mm ²	500	米

4	辅材	铜鼻子等辅材	1	批
(3)	封闭桥架等辅材			
1	金属桥架		42	米
2	KBG 管	DN25	100	米
3	金属软管	DN25	200	米
4	辅材	包含安装配电设备、灯具、线缆敷设等所用固定螺栓、螺杆吊杆、扎带、膨胀套、防锈漆、管卡、固定桥架的角钢件、高压绝缘胶、桥架三通、弯头等辅助材料；	1	批
(4)	上走线桥架			
1	铝合金网格式桥架		36	米
2	辅材		1	批
3	桥架施工费		1	项
三	防雷部分（指标项 3）			
1	B 级电源防雷器	15KA (10/350us)	1	套
2	C 级电源防雷器	40KA	1	套
3	铜芯电力电缆(接地线缆)	WDZ-BVR50mm ²	10	米
4	接地跨接线	WDZ-BVR6.0mm ²	100	米
5	机房等电位接地铜排	≥25×1.0mm	60.18	平方
6	机房等电位接地铜排	≥40×4mm	160	米
7	辅助材料	包含安装接地系统等所用固定螺栓、螺杆吊杆、扎带、膨胀套、绝缘子、接地卡等辅助材料；	1	项
8	人工费用		1	项
四	消防系统（指标项 4）			
(1)	气体灭火装置			
1	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柜	含喷头、启动装置、安全阀、柜体等	1	台

2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	HFC227ea	168	Kg
(2)	消防报警系统			
1	火灾报警控制主机	气体灭火控制器(双区联动型 32点\含软件)	1	台
2	点型感烟探测器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监视电流 \leq 0.8mA 报警电流 \leq 1.8mA 报警确认灯: 红色, 巡检时闪烁, 报警时常亮;	4	个
3	点型感温探测器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监视电流 \leq 0.8mA 报警电流 \leq 1.8mA 报警确认灯: 红色, 巡检时闪烁	4	个
4	紧急起停按钮	电子编码方式, 编码范围可在 11~20 之间任意设定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四线连接。其中两线接总线, 无极性; 另外两线接电源 DC24V, 无极性外形	1	个
5	气体喷洒指示灯	电子编码方式, 编码范围可在 11~20 之间任意设定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四线连接。其中两线接总线, 无极性; 另外两线接电源 DC24V, 无极性外形	1	个
6	声光报警器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监视电流 \leq 0.6mA 报警电流 \leq 1.8mA 输出容量: 额定 DC30V/100mA 无源输出触点信号, 接触电阻 \leq 0.1 Ω	1	个
7	联动模块		1	个
8	管材	25	60	米
9	敷设管材人工费用		1	项
10	消防系统安装调试		1	项
11	控制线缆	ZC-RVS2*1.0mm ²	130	米
12	镀锌钢管	KBG20 管, 壁厚 1.0mm	80	米
(3)	消防排烟			

1	排烟机	$G \geq 1000 \text{ m}^3/\text{h}$,	1	台
2	防火阀	24V; 280℃常闭, 消防联动; 手动复位;	1	个
3	外墙百叶风口	根据现场	1	个
4	排烟管道	材质: 镀锌钢板, 保温: 橡塑板	14	m^2
5	单摆风口	$\geq 300 \times 300\text{mm}$	2	个
6	辅材	封堵、管道辅料、其他辅材等	1	批
五	设备部分 (指标项 5)			
(1)	配电系统			
1	配电箱	两路市电输入, 和 UPS 电源输入及输出分配模块、C 级防雷器, 并同时兼顾预留。	1	套
2	UPS 主机	<p>1、UPS 电源采用模块化设计, 采用 DSP 全数字化控制技术。具有热插拔功能, 易扩容, 易维护。输入输出采用三进三出, 单个模块的功率不低于 40KVA;</p> <p>2、UPS 必须是纯在线式 UPS, UPS 必须满足从市电模式转电池模式的切换时间、以及 UPS 从电池模式转市电模式的切换时间为“0”。</p> <p>3、输入电压范围 228-437VAC, 输入频率 40-70Hz,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满载); 输出电压 380/400/415$\pm 1\%$, 输出功率因数 1, 整机效率 $\geq 96\%$。</p> <p>4、旁路模块与监控采用集中设计。独立的输入、输出、旁路开关。</p> <p>5、UPS 显示面板 LCD+LED 屏, 全图形化显示和操作。</p> <p>7、UPS 具备 EPO 紧急关断功能。</p> <p>8、输入电流谐波含量 THDi: $< 3\%$;</p> <p>9、输出电压精度 $\pm 0.5\%$ (平衡负载), 波形失真度 THDV$< 1\%$ (线性), THDV$< 3\%$ (非线性),</p>	1	台

		<p>10、过载能力： ≤110%，1 小时后转旁路； ≤125%，10 分钟后转到旁路； ≤150%，1 分钟后转到旁路； >150%运行 200ms 转旁路。</p> <p>11、具备 ECO 高效节能模式；</p> <p>12、UPS 主机具备电池启动功能；充电稳压精度： ±1%，直流纹波电压： ±1%</p> <p>13、为减少后续电池维护成本，要求 UPS 电池节数支持连续单节可调，支持范围不低于 30-40 节 12V 蓄电池，以充分利用电池系统或减少因单节电池损坏而更换整组电池；</p> <p>14、系统接线方式： 后进线或下进线； UPS 具有通信接口： RM232;RS485； 干节点、SNMP 卡（选件）。</p> <p>15、支持并机功能，可 4 台同时并机；</p> <p>16、支持电池温度补偿功能和对电池组的浮充、定期自动均充、手动均充、及其自动蓄电池放电测试等功能,可共用电池组； 具有电池反接保护功能； 。</p> <p>17、支持热插拔，维护简易，只要 UPS 前门能打开，就能方便进行安装与维护。</p> <p>18、模块可按需扩容，无需建设初期过度投资，扩容平稳，无断电风险。</p> <p>19. UPS 主机产品采用模块化 UPS 电源控制技术，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颁发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平台网络查询截图，证书需体现“模块化 UPS 电源控制软件”字样；</p> <p>20. UPS 主机采用 PFC 数字控制软件，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颁发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平台查询截图，证书需体现 “PFC 数字控制软件” 字样；</p>		
2	功率模块	60KVA，功率模块。与主机兼容配套全用。	2	个

4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V120AH, 外观无变形, 无漏液, 裂纹及污迹, 标识清晰。 2. 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识, 便于连接。 3. 阻燃性能 应符合 YD/T799-2010 中的第六, 第四条的要求。 4. 气密性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者负压不破裂, 不开胶, 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5. 容量 10 小时率/AH 放电 10.8V, $\geq C_{10}$ (200.0), 容量 3 小时率/AH 放电 10.8V, $\geq 0.75 C_{10}$ (150.0) 容量 1 小时率/AH 放电 10.8V, $\geq 0.55 C_{10}$ (110.0) 6. 大电池放电, 以 30I10 放电 30min 极柱不熔断, 内部汇流排不熔断, 外观不出现异常。 7. 容量保存率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 $\geq 96\%$。 8. 密封反应效率 $\geq 95\%$, 9. 防酸雾性能 对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2I10A 电池连接再充电 4 小时, 测量 PH 值呈中性。 10. 安全阀要求 KPa, 开阀压力 1~49, 闭阀压力 1~49. 11. 耐过充电能力安全充电后以 0.3I10A 连接充电 160 小时, 无变形, 无漏液。 12. 端电压均衡性, 开路电压 mV 最高与最低的差值应 ≤ 13. 13. 浮充电压 mV 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端电压 ≤ 45, 放电电压 mV 端电压差 ≤ 190. 13.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 mV, $\Delta U \leq 7$, 14. 防爆性能充电过程中遇明火, 内部不引燃, 不引爆。 15. 封口剂性能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之间, 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16. 蓄电池内阻 $\leq 4\text{m}\Omega$, 同组蓄电池内置偏差应 $\leq 5\%$。 	80	节
---	----------	--	----	---

		<p>17. 热失控敏感性蓄电池温度$\leq 33.6^{\circ}\text{C}$，每 24H 的电池增长率$\leq 23\%$。</p> <p>18. 过度放电容量恢复值$\geq 90\%$。（219.0）</p> <p>19. 低温敏感性 10H 率容量的$\geq 0.9 C_{10}$；外观无裂纹，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p> <p>20. 再充电性能恒压充 24H 的再充能力因素 RBF24$\geq 92.5\%$。</p> <p>21.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实验时，最大容量与最小容量实际容量差值$\leq 2\%$。</p> <p>22. 蓄电池与 UPS 主机同一品牌，便于后续维修保养工作。提供厂家蓄电池同类产品不同容量型号电池检测报告 1 份。</p>		
5	电池架	封闭式电池架，安装 40 节电池，	2	台
6	电池组开关	直流空开 400A/3P ， 220A 两	1	个
7	电池连接线	BVR95mm ² 电池连接线	30	米
8	电池组间连接线	BVR95mm ² 电池连接线	2	组
9	UPS 安装及调试	含二次搬运，安装与调试	1	项
(2)	制冷系统系统			
1	旧空调拆卸	旧机器拆卸, 搬运	1	项
2	精密空调	制冷量：20kW，恒温恒湿，下送风，双系统，谷轮压缩机	2	套
3	铜管及保温棉	22/16	62	米
4	冷凝给、排水管	25/20	32	米
5	制冷剂	R22，10kg/瓶	2	罐
6	金属桥架	$\geq 100 \times 75\text{mm}$	28	米
7	室外机控制电缆	RVV3 \times 2.5	20	米

8	金刚取孔	50MM 孔	4	个
9	空调安装调试	焊接, 固定外机, 安装调试。及二次搬运	2	台
(3)	机柜系统			
1	服务器机柜	1、800×1200×2000mm 标准拼装机柜, 含前后门和机柜底板; 2、机柜框架采用冷轧钢板; 3、不含层板、侧门、PDU 及散热单元; 4、黑色外观; 5、含并柜件 1 套; 6、含垂直理线槽两条; 800 款机柜含密封组件一套 7、含螺丝、螺母 50 套;	10	台
2	固定层板	托放设备. 承载≥50kg 设备, 适用 1200mm 标准深度的服务器机柜	20	个
3	PDU	机柜垂直安装, 250V/63A/15750W 输入 1. 5U 32 位 10A 国标孔输出+60A 正泰空开+热插拔指示灯+63A 钣金接线盒+上进线+垂直安装	20	个
4	机柜搬运, 安装		10	台

(二) 综合布线子系统招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光纤跳线 (指标项 6)	3 米万兆多模 LC-LC 光纤跳线	1) 符合 GB/T 50312-2016 标准。 2) 多模 50/125; 插入损耗≤0.2db; 温度范围-20℃~+85℃; 重复性≤0.1db; 回波损耗≥35db。 3) 采用低插入损耗和反射的优质材质, 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 可以和适配器实现简单安装, 增强性和抗拉设计提供了较高的机械稳定性。良好的稳定性能, 连续插拔试验插损小。	10	条

2	光纤跳线 (指标项 7)	10 米万兆多模 LC-LC 光纤跳线	1)符合 GB/T 50312-2016 标准。 2)多模 50/125; 插入损耗≤0.2db; 温度范围-20℃~+85℃; 重复性≤0.1db; 回波损耗≥35db。 3)采用低插入损耗和反射的优质材质, 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 可以和适配器实现简单安装, 增强性和抗拉设计提供了较高的机械稳定性。良好的稳定性能, 连续插拔试验插损小。	20	条
3	非屏蔽双绞线 (指标项 8)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50	条

(三) 基础网络架构部分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核心交换机 (指标项 9)	<p>1. 产品为 1U 设备, 提供≥24 个 10GE SFP+端口, ≥6 个 40GE/100GE QSFP28 端口, 整机支持最大交换容量≥2.56/25.6 Tbps, 整机支持最大包转发性能≥1260Mpps。</p> <p>2.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IPv6 路由协议 RIPng、IPv6 over IPv4 隧道 (手工隧道/6to4 隧道/ISATAP 隧道)。</p> <p>3. 支持 VXLAN 特性, 支持集中式网关和分布式网关部署方式, 支持 BGP-EVPN 协议建立 VXLAN 隧道, 支持通过 Netconf/YANG 进行配置。</p> <p>4. 支持智能堆叠技术, 将多台交换机组合在一起, 从逻辑上组合成一台交换机。</p> <p>5. 支持 ERPS 以太环网标准, 实现以太环网的</p>	2	台

		<p>毫秒级快速保护倒换。</p> <p>6.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智能运维功能，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现实时设备数据的采集与上传。提供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p> <p>7. 单台设备配置要求：配置 2 个电源模块，配置 ≥ 24 个万兆光口，配置 ≥ 6 个 40GE QSFP28 端口，配置万兆堆叠线缆 1 根。</p>		
2	接入交换机 1 (指标项 10)	<p>1. 设备提供 ≥ 48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设备提供 ≥ 4 个非复用万兆 SFP+光口，包转发率 $\geq 144/166$Mpps，整机支持最大交换容量 ≥ 432Gbps/4.32Tbps，支持 RIP，OSPF，RIPng，OSPFv3，支持堆叠功能。</p> <p>2. 支持 ERPS 以太环网标准，实现以太环网的毫秒级快速保护倒换。</p> <p>3. 所投产品支持 sFlow 网络监测技术，对转发的流量按需采样，并实时地将采样流量上传到收集器，让用户详细、实时地分析网络传输流的性能、趋势和存在的问题。</p> <p>4.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p> <p>5. 单台设备配置要求：设备提供 ≥ 4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设备提供 ≥ 4 个非复用万兆 SFP+光口，配置万兆堆叠线缆 1 根。</p>	10	台
3	接入交换机 2 (指标项 11)	<p>1. 设备提供 ≥ 24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设备提供 ≥ 4 个非复用万兆 SFP+光口，包转发率 $\geq 108/126$Mpps，整机支持最大交换容量</p>	1	台

		<p>≥336Gbps/3.36Tbps，支持 RIP，OSPF，RIPng，OSPFv3，支持堆叠功能。</p> <p>2. 支持 ERPS 以太环网标准，实现以太环网的毫秒级快速保护倒换。</p> <p>3. 所投产品支持 sFlow 网络监测技术，对转发的流量按需采样，并实时地将采样流量上传到收集器，让用户详细、实时地分析网络传输流的性能、趋势和存在的问题。</p> <p>4.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p> <p>5. 单台设备配置要求：设备提供≥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设备提供≥4 个非复用万兆 SFP+光口。</p>		
4	光模块（指标项 12）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 0.3km, LC）	45	个

（四）服务器存储网络部分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管理节点（指标项 13）	<p>1、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p> <p>2、≤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安装导轨；</p> <p>3、处理器：≥ 2 颗 Intel Xeon Gold CPU，单核主频不低于 2.90 GHz，单核缓存不低于 22MB，单颗核心数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内存：≥ 64 GB 2666MHz ECC DDR4；硬盘：≥ 6 块 600GB SAS 企业级专用服务器硬盘，单块转速不低于 10000 RPM。（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p> <p>4、阵列卡：≥8 口/SAS 12Gb/半高/PCIe 3.0 x8 物理阵列卡/1GB 缓存/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等；</p> <p>5、扩展性：≥2 个 PCI-E3.0x16 扩展槽；</p> <p>6、网路：≥2 个千兆网络接口；≥1 块 HCA 卡 100GB/s</p>	1	台

		<p>IB（带光纤数据线）；</p> <p>7、电源：≥800W CRPS1+1 冗余电源；</p> <p>8、管理功能：支持 IPMI2.0，对外提供 1 个 RJ45 管理网口，主板集成 iBMC，可实现远程 iKVM；</p>		
2	计算节点 1（指标项 14）	<p>1、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p> <p>2、≤1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安装导轨；</p> <p>3、★处理器：≥ 2 颗 Intel Xeon Gold CPU，单核主频不低于 2.90 GHz，单核缓存不低于 22MB，单颗核心数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内存：≥ 192 GB 2666MHz ECC DDR4；硬盘：≥ 1 块 600GB SAS 企业级专用服务器硬盘，转速不低于 10000 RPM。（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p> <p>4、阵列卡：≥8 口/SAS 12Gb/半高/PCIe 3.0 x8 物理阵列卡/支持 RAID 0, 1, 10 等；</p> <p>5、扩展性：≥2 个 PCI-E3.0x16 扩展槽；</p> <p>6、网路：≥1 个千兆网络接口，≥1 块 HCA 卡 100GB/s IB（带光纤数据线）；</p> <p>7、电源：≥800W CRPS1+1 冗余电源；</p> <p>8、管理功能：支持 IPMI2.0，对外提供 1 个 RJ45 管理网口，主板集成 iBMC，可实现远程 iKVM；</p>	70	台
3	计算节点 2（指标项 15）	<p>1、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p> <p>2、≤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安装导轨；</p> <p>3、★处理器：≥ 2 颗 Intel Xeon Gold CPU，单核主频不低于 2.90 GHz，单核缓存不低于 22MB，单颗核心数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内存：≥ 192 GB 2666MHz ECC DDR4；硬盘：≥ 8 块 600GB SAS 企业级专用服务器硬盘，单块转速不低于 10000 RPM。（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p> <p>4、阵列卡：≥8 口/SAS 12Gb/半高/PCIe 3.0 x8 物理阵列卡/1GB 缓存/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等；</p> <p>5、扩展性：≥2 个 PCI-E3.0x16 扩展槽；</p> <p>6、网路：≥1 个千兆网络接口；≥1 块 HCA 卡 100GB/s IB（带光纤数据线）；</p> <p>7、电源：≥800W CRPS1+1 冗余电源；</p> <p>8、管理功能：支持 IPMI2.0，对外提供 1 个 RJ45 管理网口，主板集成 iBMC，可实现远程 iKVM；</p>	8	台
4	计算节点 3（指标项 16）	<p>1、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p> <p>2、≤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安装导轨；</p> <p>3、★处理器：≥ 2 颗 Intel Xeon Gold CPU，单核主频不低于 2.90 GHz，单核缓存不低于 22MB，单颗核心数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内存：≥512 GB 2666MHz ECC DDR4；硬盘：≥ 1 块 600GB 和 1 块 2.4TB SAS 企业级专用服务器硬盘，单块转速不低于 10000</p>	2	台

		<p>RPM。（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p> <p>4、阵列卡：≥8口/SAS 12Gb/半高/PCIe 3.0 x8 物理阵列卡/1GB 缓存/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等；</p> <p>5、扩展性：≥2 个 PCI-E3.0x16 扩展槽；</p> <p>6、网路：≥1 个千兆网络接口；≥1 块 HCA 卡 100GB/s IB（带光纤数据线）；</p> <p>7、电源：≥800W CRPS1+1 冗余电源；</p> <p>8、管理功能：支持 IPMI2.0，对外提供 1 个 RJ45 管理网口，主板集成 iBMC，可实现远程 iKVM；</p>		
5	IB 网络交换机（指标项 17）	<p>1、产品为 InfiniBand 网络交换机，标准深度，提供≥40 个 QSFP56 端口；</p> <p>2、支持 200Gb/s 的端口传输速率；</p> <p>3、配置双电源，不带管理；</p>	2	台
6	IB 网络交换机数据线 1（指标项 18）	<p>1、线缆配置要求：铜缆 HDR 200Gb/s QSFP562M；</p>	10	条
7	IB 网络交换机数据线 2（指标项 19）	<p>1、线缆配置要求：分路光纤 HDR 200Gb/s 转 2x100Gb/s 5M</p>	41	条
8	磁盘阵列（指标项 20）	<p>1、国产品牌，服务器存储统一品牌；</p> <p>2、NAS/SAN 统一存储，支持 FC-SAN、IP-SAN、SAS 接口统一存储，满足混合存储网络需求，存储与扩展柜，硬盘采用 12G SAS 连接</p> <p>3、存储支持服务器虚拟化</p> <p>4、专业的冗余存储控制器架构，每控制器含独立的 IO 处理器，支持 Active-Active 模式，支持任何一个控制器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保证数据不丢失。（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证明截图）</p> <p>5、面向极端的高 IOPS 业务，存储系统需满足 100 万 IOPS 的性能要求。（提供功能证明截图）</p> <p>6、磁盘阵列控制器，硬盘，电源，风扇均支持热插拔；</p>	1	套

	<p>配置冗余电源，风扇、控制器；</p> <p>7、支持独立的内存系统，非操作系统共享，专用于存储 I/O 处理，配置要求：$\geq 256\text{GB}$ 缓存；</p> <p>8、配置超级电容或锂电池+Flash，当外部电源断电时，将缓存数据写入到闪存中永久存储，确保数据安全；配置超级电容时支持高温、高压、高寒，抗暴等极端环境下，保证缓存数据不丢失。（提供功能证明截图）</p> <p>9、系统自带的主机接口模块在 8G FC，16G FC，10G SFP+，10G FCoE 环境下，可以通过软件自定义光传输协议，实现 10G，8G，16G 自由选择和定义；</p> <p>10、单台存储最大支持：</p> <p>16 * 8G/16G FC /10G SFP+/10G FCoE；</p> <p>8 * 6G/12G SAS；</p> <p>20 * 1G iSCSI；</p> <p>8 * 40G 以太网</p> <p>8 * 56G Infiniband</p> <p>主机接口卡配置要求：≥ 8 个 16G FC；</p> <p>11、支持 WINDOWS、Linux 及主流的 UNIX（AIX, HP-UNIX、Solaris），VMWare/Hyper-V 等平台；</p> <p>12、最大支持 2048 个分区许可；</p> <p>13、物理规格：2.5/3.5 寸 3U16 盘位，标准 19 寸机柜；</p> <p>14、硬盘配置要求：$\geq 16*16\text{TB}/\text{SAS}/7200\text{RPM}/3.5$ 寸 /企业级硬盘；</p> <p>15、支持加密硬盘；</p> <p>16、支持 SATA/SAS/SSD 硬盘同时混插使用；</p> <p>17、支持硬盘在磁盘主机以及扩展柜内随意拔插，更换位置；</p> <p>18、支持对任意一块硬盘进行克隆；</p> <p>19、支持本地 RAID 热备盘，机框热备盘，全局热备盘；</p> <p>20、支持 RAID 级别：RAID 0, 1, 4, 5, 6, 50, 60, 及各种 RAID 级别混合；支持全局热备盘及单一 RAID 组热备盘；</p> <p>21、完全 LD（逻辑驱动器）、LV（逻辑卷）在线容量扩展，支持在线 RAID 级别变更；</p> <p>22、配置快照、卷镜像、卷复制功能；</p> <p>23、配置自动精简配置；</p> <p>24、配置缓存加速，通过 SSD 缓存加速功能提升机械硬盘的 IOPS；</p> <p>25、支持 4 级分级存储，针对不同的业务模型，配置不同的分级，提高系统的性能；</p>		
--	---	--	--

		<p>26、支持针对不同的业务，支持缓存分区，避免偶发业务冲击重要业务</p> <p>27、支持异地数据远程复制容灾</p> <p>(1)、同时配置同步远程复制容灾和异地远程复制容灾</p> <p>(2)、容灾技术能实现手工一键切换，如果判断主存储故障，在灾备存储上，手工或者自动启动切换</p> <p>(3)、容灾系统数据传输过程中，支持断点续传，支持数据块大小“粒度”配置</p> <p>28、集中式的 WEB 管理、命令行管理</p> <p>30、其他：模块配置要求：$\geq 4 * 16G$ SFP 光纤模块； 线缆配置要求：$\geq 4 * 10$ 米光纤跳线 LC-LC；</p>		
9	数字式 KVM 主机 (指标项 21)	<p>1、连接端口≥ 16 个 RJ-45 接口的连接端口，占 1U 机架式；</p> <p>2、1 个独立的通道，可供 KVM Over IP 远程访问。</p> <p>3、单一控制端可管理多达 16 台的服务器</p> <p>4、高视频分辨率 - 1600 x 1200 @ 60Hz 可达 40m； 1280 x 1024 @ 75Hz 可达 50m</p> <p>5、支持事件日志及 Windows 操作系统的 log server</p> <p>6、支持跨平台服务器环境: Windows, Mac, Sun, 及 Linux</p> <p>7、KVM 主机具备 1 个 USB 本地控制端 (LUC)；方便机房运维人员使用自己常用的笔记本电脑通过 USB 线直连 LUC 笔电控制端，笔记本电脑不用安装插件即可即插即用，实现机柜内管理 KVM 及底下连接的所有服务器设备 (包含跨系统、跨网段、BIOS 层级、本机和底下服务器文件夹拖动操作即可数据传输等运维手段)。(投标时提供设备接口外观图片)</p> <p>电脑端模块 ID 功能：可储存连接端口信息，让管理人员将服务器重新连接到不同连接端口时，无需重新设定电脑端模块及 KVM 多电脑切换器。(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p> <p>8、KVM 主机的本地和远程显示界面，可以 (4/8/16/32) 格多画面分别显示 KVM 主机底下所有服务器实时运行画面。实现日常对 KVM 主机底下所有服务器运行状态的监控管理，并且用户可以通过鼠标双击操作选定的画面窗格，即可快速进入该窗格底下服务器的管理界面。(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p>	1	台

		<p>截图)</p> <p>9、支持远程验证机制：RADIUS, LDAP, LDAPS 及 MS Active Directory</p> <p>10、弹性化加密设计，使用者可分别为键盘/鼠标、屏幕数据选择 56 位 DES、168 位 3DES、256 位 AES、128 位 RC 4 的任何组合，或随机的加密方式</p> <p>11、KVM 主机自带信息板软件工具，所有登陆 KVM 主机上的用户可以通过此软件工具实时文字交流，避免当 KVM 主机远程道被前端未知用户占用时无法找到沟通途径，并且可应用于多个远程用户间可以通过 KVM 主机共享画面及 KVM 主机信息板实时文字交流实现远程协同运维功能。（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2、KVM 主机可以用于控制台和外围设备的信号切换器，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p> <p>13、KVM 可以做到远程控制方法、装置以及计算机切换器，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p>		
10	KVM 扩展机（指标项 22）	<p>1、单一控制端可管理≥16 台直接连接的服务器节省空间的 RJ-45 连接端口和 Cat 5e/6 线缆</p> <p>2、通过菊式串接的方式，可连接多达 31 台额外的 KH1516A KVM 多电脑切换器，即能从原先单一的 KVM 控制端控制高达 512 台电脑</p> <p>3、控制端转换 - KVM 控制端与电脑端皆支持双接口 (PS/2 与 USB)；任意接口的 KVM 控制端可控制任何接口的电脑</p> <p>4、高清视频分辨率 - 30m 的传输距离内，视频分辨率可达 1920 x 1200 @60Hz；40m 的传输距离内，视频分辨率可达 1600 x 1200 @60Hz；50m 的传输距离内，视频分辨率可达 1280 x 1024 @75Hz*</p> <p>5、可逐一针对每一连接端口设定用户访问权限 三种连接端口选择方式 - 手动(通过前端面板按钮)、热键与多国语言 OSD 屏幕选单</p> <p>6、跨平台支持 - PC、Mac、Sun 以及串口设备</p> <p>7、多组用户账号 - 支持 10 组用户与 1 组管理员账号</p>	5	台

		<p>8、双层密码保护机制 - 提供 1 位管理员和 10 位用户的授权权限；密码保护机制能防止非经授权者进行设定访问</p> <p>9、自动扫描显示模式可持续轮替监控用户所选择的服务器</p> <p>10、广播模式可从控制端传送指令至所有的电脑 - 允许使用者在所有电脑上进行同步操作执行(如软件安装、升级与关机等)</p> <p>11、与数字 KVM 主机同一品牌</p>		
11	本地控制台(指标项 23)	<p>1、整合 17" LED 背光之 LCD 液晶显示器与 KVM 控制端于单一抽拉式机身内，仅占用 1U 机架空间，顶部和底部留有空隙以便顺畅操作</p> <p>2、LED 照明灯 - 于灯光不佳的使用环境下增加键盘及触控板的可视度，投标时提供产品外观图片。</p> <p>3、LCD 屏幕 DDC 仿真功能-自动调整已连接的电脑视频设置，使信号输出最佳化</p> <p>4、多国键盘语言：英语(US)、英语(UK)、德语、德语(瑞士)、法语、希腊语、匈牙利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俄语、西班牙语、瑞典语、繁体中文</p> <p>5、高视频分辨率：高达 1280x1024@75Hz，支持 DDC、DDC2、DDC2B</p> <p>6、LCD 屏幕可展开至 115 度，以提供舒适的观看角度</p> <p>7、LCD 控制台具有可变扭力转轴的多计算机切换器模块及转轴模块，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p> <p>8、与数字式 KVM 主机同一品牌</p>	1	套
12	服务器模块(指标项 24)	<p>1、键盘及鼠标仿真功能 - 于拔除切换器上 KVM 端口的连接线时，或是将连接线重新插到其它连接端口时，仍可确保服务器正常运作</p> <p>2、支持固件更新</p> <p>3、超高影像分辨率- 40m 的传输距离内，视频分辨率可达 1600 x 1200；并支持 DDC2B</p> <p>4、支持热插拔-可在不关闭 KVM 电源的情况下，随时增加或移除连接的服务器</p>	96	条

13	级联线(指标项25)	1、菊链串接线缆 DB-25(公) ----- DB-25(母); ≥ 3.0 米 2、与数字 KVM 主机同一品牌	4	条
----	------------	---	---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日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 3、交付条件：合格验收完毕后交付。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条件“8、验收条件及标准”。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40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0%的合同款；
2	55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5%的合同款；
3	5	余款 5%待平台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六个月后付清。

8、运维服务

服务目标

本次项目主要负责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服务是为现有的集群中采购软硬件运维服务。本次采购的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群系统安装布署，硬件故障更换、备品备件提供、系统变更、系统升级、设备搬迁、疑难问题现场支持、服务巡检等，现场和远程支持解决网络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存储的功能使用、性能优化、配置变更等各种问题。

技术响应级别

服务级别

响应时间	工程师到场时间	备件到场时间	故障处理时间
------	---------	--------	--------

7*24*30min	7*24*4h	7*24*8h	1*24-3*24
------------	---------	---------	-----------

故障响应级别及说明

技术响应 类型	故障级别	电话响应时间（分 钟）	工程师到场时间 （小时）	备件到场时间 （小时）
	P1	7*24*15min	7*24*1h	4h
	P2	7*24*15min	7*24*4h	8h
	P3	7*24*30min	7*24*8h	16h

注：故障类型及服务级别指标定义：

故障类型	故障定义	解决方案
P1；一级故障 （紧急故障）	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造成业务中断1小时以上或导致关键业务数据丢失的故障。	采用必要的资源“全天候”解决
P2；二级故障 （严重故障）	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如冗余设备单侧故障等；系统设备或操作系统故障，造成业务中断但不满1小时。	利用各种资源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解决
P3；三级故障 （一般故障）	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利用各种资源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把网络恢复到满意的水平

维保服务期间，对部署在福州系统内的设备，提供7*24*8小时硬件维保及备件更换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热线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电话后15分钟内响应，需工程师到达现场的，在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处理，6小时内提供问题诊断和处理方案，24小时内修复，4个自然日内提供正式分析报告。

服务实施计划

前期工作

在合同生效前，中标人须派出硬件工程师和系统软件工程师前往采购人现场，对现场的各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相关网络设备进行测试，并对运行情况做好文档记录。然后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清洁、保养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施工交底 依据合同明确服务标准、工作流程、联系方式；

建立设备档案 详细记录设备型号、出厂编号、版本号、工作状态；

场地环境检查 包括供电装置、电源电压、接地和室内湿度、温度、温变梯度、空气洁净度、防雷措施等进行检查，对问题隐患提出改进建议；

系统布署安装 在采购人配合下，将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应用数据等做一次完整的安装与调试；

现场培训与交流；

工作实施安排

序号	工作项目	详细描述	日期	人数
1	准备工作	准备工作在正式安装之前完成，根据实际系统配置制订准确的《设备机柜布置说明》和《设备连接说明》 机房环境准备工作:例如设备位置安排、电源制作、布线准备等	3天	3
2	设备到货、拆箱、就位	设备到货拆箱，设备就位	1天	3
3	硬件安装、连接、加电测试		2天	3
4	系统性能调优	系统软件安装，性能调优	5天	3
5	系统测试验证	系统功能测试验证	3天	3

故障预防建议

中标人通过预防性检查对系统硬件进行检测和诊断，对系统中潜在的硬件故障采取预防措施。如果某些部件出现无法恢复的故障，中标人将尽快予以修理更换。维护期内提供定期巡检服务。中标人定期巡检的目的在于通过巡检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出现的硬件和系统问题，从而在最大程度上为设备的连续稳定运行提供保证，巡检内容主要包括：

- (1) 存储设备的运行状态；
- (2) 网络光纤设备的运行状态；
- (3) 外部设备（包括虚拟带库）运行情况；
- (4) 所有连接接口，CABLE, 电源等可能容易导致设备出现问题的敏感部件；
- (5) 检查系统 Error log；
- (6) 协助用户机房技术人员解决和分析日常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未解决问题。

维修及故障排除

保修合同生效后，系统发生故障后每次服务流程如下：

(1) 报修

系统发生故障，采购人在第一时间与中标人取得联系，说明故障机型、故障现象以及可能的故障原因。

(2) 响应

中标人须立即在响应时间内与现场工程师取得联系，取得详细的故障信息，做出相应的判断，首先排除因系统参数设定、使用中的软性故障，如果未能排除故障则中标人立即准备赴现场服务。

(3) 现场服务

中标人携带相应备件赴现场进行维修。首先进行现场诊断，分析锁定故障部件，更换部件或调整参数，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每次现场服务完成后，由中标人填写《现场工作日志》，由采购人确认并签署意见后存档。

如第一次现场服务不能解决故障，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巡检计划

确保每个星期定期巡检一次，定期巡检的目的在于及时发现和预防可能出现

的硬件和系统问题，从而在最大程度上为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提供保证，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 (1) 主机系统的运行状态，对系统 CPU、内存、I/O 状态、进程等检查；对系统设置、日志文件、Error Report 进行检查分析，清理系统中的日志文件和垃圾文件；
- (2) 外部设备运行状态，对磁盘阵列、磁带机、外置光驱、维护终端等的状态、设置进行检查；对风扇、后备电池、磁盘、磁带、键盘等敏感部件进行重点检查，如有故障征兆则进行先期更换；
- (3) 集群系统检查；
- (4) 网络设备的运行状态；
- (5) 连接件检查，对连接插头、电缆、电源插座等进行检查；
- (6) 环境检查，包括电源电压、接地和室内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等；
- (7) 清洁保养，清除机箱、滤清器内的灰尘与异物；
- (8) 系统优化，协助客户对 OS 进行系统性能调整和系统优化，提高系统效率；进行相关的安全性进程检查；
- (9) 技术交流，双方技术人员分析和解决日常运行中出现的未解决问题；
- (10) 工作报告，在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后，给出详细的报告，根据检查结果给出相应建议和改进方案。

中标人提供定期的全面巡检，并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

9、验收条件及标准

9.1 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9.2 出厂检验：中标人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9.3 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

9.4 试运行：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货物转入为期一周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9.5 最终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0、售后服务

10.1、本项目要求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至少 60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软硬件免费质保服务包括免费维修保养、系统问题修复、免费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保证说明及后期服务的承诺；

10.2、质保期内的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0.1 质保期间，原厂应免费提供软硬件设备故障保修、备件备机替换、软件升级等各种技术服务。

10.2 质保期间，免费提供备件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短时间内不能修复，原厂将免费提供同型号的备件或备机替换。

10.3 升级服务：投标人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

10.4 咨询服务：投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系统软件、硬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
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
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1					
	*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1						
*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1					
*	...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备注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1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

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